

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基本費、導師輔導費、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業務費等，以上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第二條 擔任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者每學期核發 5,000 元導師費，不支領導生活動費。校院導師若兼任班級學生導師，則擇一領取。
- 第三條 擔任班級導師者支領導師基本費、導師輔導費。導師基本費為每週 0.5 鐘點計算；導師輔導費為班級導生數乘以 280 元。導師不分職級，每鐘點 670 元計算；上述費用每學年以八個月(每學期四個月)給付。碩士專班導師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導生活動費按班級導生人數乘以 100 元計算，碩士班減半。費用申請需檢附輔導對象活動簽到表、活動照片與收據等，並於每學期末前繳交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核銷。
- 第五條 導生人數以每學期教務處報部截止日(3/15 及 10/15)為計算基準點；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未繳全額學雜費之延畢生不列入導生人數的計算，以校務系統中教務處提供的名單為認定標準。
- 第六條 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業務費由學生輔導中心，每學年訂定計畫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